德政民函〔2025〕37号

答复类型：B

关于德化县政协第十一届四次会议

第25124号提案的答复

陈爱玲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后续监管的建议》已收悉，县民政局对您长期关心支持我县养老事业发展表示衷心的感谢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注重养老服务设施与无障碍设施同步建设。高度重视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，将残疾人、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需求纳入村（社区）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的重要考量因素。在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村（社区）养老服务设施过程中，充分考虑特殊群体的无障碍要求。例如，养老服务设施的出入口设置无障碍坡道，方便轮椅进出；内部通道宽敞，便于轮椅通行；卫生间配备无障碍洗手盆、无障碍坐便器、安全抓杆等设施，为残疾人、老年人提供的便利如厕条件。在新建小区配建养老用房工作中，将无障碍设施建设考虑进去。要求养老用房的公共区域，如走廊、楼梯、电梯等，必须设置无障碍设施，确保残疾人、老年人能够安全、便捷地使用。例如走廊设置无障碍扶手，保障老年人行走安全。

二、注重无障碍设施监管与维护同步落实。一方面，加强对村（社区）养老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的巡查，及时发现并修复损坏的无障碍设施，确保设施的完好。另一方面，鼓励社会公众对无障碍设施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处理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无障碍设施监管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注重适老化改造与无障碍设施建设同步推进。坚持“政府主导、机构支持、家庭参与”，强化与失能、部分失能老年人共同生活的家庭照护者作用，建立健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度机制，免费为109名家庭经济困难的老年人设置家庭养老床位，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、便利性和舒适性，及时响应、应急处置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，提供生活照料、基础照护、探访关爱、健康管理、委托代办、精神慰藉等上门实体服务10000多人次。下达补助资金78424.71元，为16户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以旧换新服务，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，进一步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机制，不断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，为残疾人、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创造更加便利、舒适、安全的生活环境。

感谢您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分管领导：陈国安

经 办 人：杨月媛

联系电话：23522357

德化县民政局

 2025年7月16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协提案与文史办，县政府督查室。 |
| 德化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印发  |